

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 
黃敬歲  
就立法會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會議陳述意見

## 前言

《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》的背景可從 2006 年 1 月 20 日立法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、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說起，由於會議上多個關注團體及家屬申訴智障子女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（下稱「私院」）受到非人道的對待，因此會議上全體議員一致通過議案，促請政府盡速立法監管私院，以保障殘疾人士的生活質素，阻止私院提供不人道、不合理的住宿服務（見立法會 CB(2)1109/05-06 號文件）。

當時全港約有 20 多間私院，共提供約 1000 個宿位。直至本年 8 月 31 日，社會福利署（下稱「社署」）已知的私院數目已增至 64 間。但符合「自願登記計劃」要求的私院卻只有 6 間，居住在其餘 58 間未能符合要求的殘疾人士，每天均面對沒有任何保障的私院生活。本人於 2006 年會議上發言時，曾以「有殘疾人士可能每天都受到不人道的對待，我們是零容忍；容許質素如此惡劣的私院存在，一日都嫌多」作結，今日本人無奈地仍然要以此作為前言。

就《條例草案》及有關的政策事宜，本人有以下意見及疑問：

### **1. 從速通過《條例草案》，落實發牌規管私院**

由當局著手草案起擬工作至今接近四年，期間私院數目增加超過三倍，即是有越來越多的殘疾人士居住在不受監管的私院內，每天過著毫無保障的生活。立法規管私院是刻不容緩，本人促請立法會及當局從速通過《條例草案》。

## 2. 研究於政策內加入定期檢討及修訂《實務守則》的機制，以確保《實務守則》能與時並進

福利事務委員會過去數次有關此《條例草案》的會議上，有不少殘疾人士團體、家屬團體及學術界均反對當局將發牌標準釐訂低於 2002 年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（下稱《實務守則》）所訂的標準。當時委員亦十分關注這點。因此，本人希望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政策上加入定期檢討及修訂《實務守則》的機制。建議參與檢討及修訂機制的人士應包括殘疾人士、家屬、復康界、學術界及相關持份者，以監察《實務守則》能定時檢討及修訂，確保《實務守則》隨著社會文明而提升標準，並能與國際要求（如聯合國《殘疾人權利公約》）接軌。

## 3. 促請政府當局提交過渡期方案

社署於 2006 年 9 月成立「自願登記計劃」至今，一直只有 6 間私院符合要求，顯示近兩年開始經營的私院無視當局對經營者的要求，一直無意提升質素水平。這 58 間私院於《條例》執行後，很大機會不能達標須停止經營，屆時將約有二、三千名殘疾住客無家可歸。因此，本人促請當局短期內向立法會提交過渡期解決方案，以舒緩住客及其家屬的憂慮和困擾。未知當局刻下有否評估形勢，本人對此有以下的疑問：

- 1) 當《條例》執行後，當局預料有多少殘疾住客受到私院停止經營所影響？
- 2) 有關當局現時是否已著手草擬過渡期方案，如是，請告知構思之具體內容；如否，請告知草擬及提交過渡期方案的時間表。

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 
社工導師  
黃敬歲